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雲二字第三四九九六號函許可設立為台北市私立康寧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奉教育部台(85)技(一)字第八五〇四五一七五號函核准改制為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奉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〇二五二五三A號函核准改名為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本校五專日間部設有企業管理、幼兒保育、資訊管理、應用外語、數位影視動畫、護理科、國貿科等科；二專日間部設有高齡社會健康管理、幼兒保育科、二專夜間部設有資訊管理、幼兒保育、數位影視動畫等科；在職專班設有資訊管理、高齡社會健康管理及幼兒保育等科。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固定資產

依教育部所頒「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應包括於固定資產成本中。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提列；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不予提列折舊。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

星更換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固定資產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

以成本入帳並依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按五至十年平均攤提。

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在職時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之月俸額為基數計算。本校已於八十一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含）學年度以前按學費百分之二向學生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外，並由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九十七學年度起按學費百分之三全數向學生收取，提繳該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另本校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依新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退撫新制。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的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科目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收入及支出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科目。

本校支出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018,400	\$ 948,400
支票存款	64,860	140,390
活期存款	60,019,532	84,505,935
定期存款	58,575,083	87,052,049
合計	<u>\$ 119,677,875</u>	<u>\$ 172,646,774</u>

以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五、特種基金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改制基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他	52,426,709	52,426,709
合計	<u>\$ 152,426,709</u>	<u>\$ 152,426,709</u>

「改制基金」係八十五學年度所提撥，已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備函教育部，並經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告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其他」係八十六學年度結餘款\$52,426,709 作為升格技術學院發展基金。（請參閱附註九）

六、固定資產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53,011,178	\$ —	\$ 1,653,011,178
土 地 改 良 物		9,836,106	7,856,757	1,979,349
房 屋 及 建 築		897,885,475	225,985,026	671,900,449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60,253,623	211,592,295	48,661,328
圖 書 及 博 物		48,801,061	—	48,801,061
其 他 設 備		88,213,364	69,071,642	19,141,722
合 計	\$	<u>2,958,000,807</u>	\$ <u>514,505,720</u>	\$ <u>2,443,495,087</u>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53,011,178	\$ —	\$ 1,653,011,178
土 地 改 良 物		9,836,106	6,885,863	2,950,243
房 屋 及 建 築		897,885,475	209,021,591	688,863,884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45,207,356	204,646,981	40,560,375
圖 書 及 博 物		46,096,881	—	46,096,881
其 他 設 備		85,924,774	63,397,973	22,526,801
預 付 設 備 款		845,000	—	845,000
合 計	\$	<u>2,938,806,770</u>	\$ <u>483,952,408</u>	\$ <u>2,454,854,362</u>

固定資產所有權均屬本校，建築物及機械儀器設備已投保火險，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27,843,247及\$844,505,372。

七、什項資產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 收 捐 贈 款	\$ <u>33,690,000</u>	\$ <u>33,690,000</u>

應收捐贈款係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技(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二六九七號函，應收回前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之捐贈款。

八、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係應償還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一），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一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合計
長期應付款項	\$ 5,000,000	\$ 87,000,000	\$ 92,000,000
減：長期應付款項折價	(224,512)	(1,970,491)	(2,195,003)
長期應付款項淨額	<u>\$ 4,775,488</u>	<u>\$ 85,029,509</u>	<u>\$ 89,804,997</u>

舉債指數計算如下：

一〇二學年度

1. 貨幣性負債

短期債務	\$ —
應付款項	18,547,501
代收款項	1,795,590
長期應付款項	—
存入保證金	<u>5,894,604</u>
貨幣性負債小計	<u>26,237,695</u> A

2. 貨幣性資產

現金	1,018,400
銀行存款	118,659,475
應收款項	2,437,166
特種基金	152,426,709
存出保證金	<u>517,156</u>
貨幣性資產小計	<u>275,058,906</u> B

3. 借款淨額 (248,821,211) C=A-B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30,861,669 D

5. 舉債指數 0.00 E=C÷D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積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52,426,709	\$ 102,380,839	\$ 2,344,825,305	\$ 95,816,900	\$ —	\$ 2,695,449,753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調整	—	17,600,329	(17,934,329)	334,000	—	—
本期餘絀	—	—	—	—	12,893,105	12,893,105
期末餘額	\$ 152,426,709	\$ 119,981,168	\$ 2,326,890,976	\$ 96,150,900	\$ 12,893,105	\$ 2,708,342,858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積餘款 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52,426,709	\$ 65,509,455	\$ —	\$ 2,476,706,333	\$ —	\$ 2,694,642,497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調整	—	36,871,384	2,344,825,305	(2,381,696,689)	—	—
本期餘絀	—	—	—	—	807,256	807,256
期末餘額	\$ 152,426,709	\$ 102,380,839	\$ 2,344,825,305	\$ 95,009,644	\$ 807,256	\$ 2,695,449,753

(一)本校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核發法人登記書，登記財產總額為\$3,090,388,479。

(二)一〇二學年度及一〇一學年度之決算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積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至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累積積餘款餘額分別為\$119,981,168 及\$102,380,839，故將差額\$17,600,329 及\$36,871,384 分別由累積餘絀轉列積餘款權益基金。

(三)其他權益基金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交 通 費

職	稱	姓	名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董	事	長	鈕 廷 莊	\$ 81,632	\$ 60,408
董	事	丁	幼 泉	32,652	24,326
董	事	王	世 雄	65,304	48,326
董	事	童	中 儀	65,304	48,326

董	事	任	小	林	32,652	48,326
董	事	高	崇	雲	57,141	48,326
董	事	胡	佐	漢	65,304	48,326
董	事	葉	潛	昭	—	32,000
董	事	王	文	傑	8,163	8,163
董	事	鄺	德	祥	—	16,000
(自102年2月起擔任專任董事)						
董	事	顏	文	龍	65,304	40,163
董	事	金	榮	勇	48,978	48,326
董	事	陸	晉	弘	65,304	40,163
董	事	陳	海	天	65,304	—
董	事	鄭	清	源	—	8,163
董	事	林	惠	生	65,304	48,326
董	事	楊	慕	慈	—	32,163
董	事	盧	星	華	57,141	48,326
董	事	王	福	勝	24,489	—
監	察	人	周	談	輝	—
監	察	人	李	幼	鎔	48,326
監	察	人	李	春	光	48,326
(第12屆董事)						
合 計					\$ 995,888	\$ 744,809

薪 資

職	稱	姓	名	一〇二學年度	一〇一學年度
董	事	鄺	德 祥	\$ 1,290,300	\$ 645,150
(自102年2月起擔任專任董事)					

十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本校十七席董事中有四席係該會會員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	—	—	\$	89,804,997	100,00

本校於八十八學年度擬向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第三、六、七、九地號之土地，總價為\$250,000,000，供作闢建學生活動操場等用途。八十八學年度已預付土地款訂金\$20,000,000，惟並未報請教育部核備，於九十學年度經教育部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七六一四號函，要求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購置此筆土地，故將此筆預付土地款轉列為應收款項一關係人。後該買賣契約解除，本校認為互助會應返還該訂金，惟互助會主張本校應償還代墊款\$264,126,670，且提起訴訟，本校因而主張土地款訂金\$20,000,000應予抵銷。

本校與互助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就上述爭議事項經台灣高等法院和解，確認本校對互助會之債務為\$286,000,000，並同意本校以\$142,000,000(折現後帳列其他支出\$139,060,125)償還，扣除本校已給付互助會之土地款訂金\$20,000,000，本校應再償還互助會\$122,000,000。惟互助會應將坐落於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5筆土地，無償捐贈予本校使用。本校於和解筆錄簽立日，開立支票交付互助會\$7,500,000(帳列應付款項，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兌現)，於上述土地完成移轉登記後，應另行給付\$7,500,000(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餘\$107,000,000，以無息方式自九十九年起，每年十月一日給付互助會\$5,000,000，至清償完畢為止。

上列債務於103年6月16日經本校與互助會協商同意，本校以未清償本金餘額\$87,000,000按年息1.37%計算之現值\$77,989,520，一次給付予互助會作為全部債務之清償。嗣本校已於103年7月2日就約定金額全數給付予互助會，完成債務清償，取得已清償證明，並將帳列債務未清償餘額與約定清償金額之現值差異\$7,039,989轉列其他收入。

十二、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一〇一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一〇一學年度。

十三、其 他

本校為提升辦學品質及發展辦學特色，於102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康寧學校財團法人辦理合併，並經教育部102年9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37535號函核准辦理。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正積極辦理合併相關事宜中。

十四、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尚無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十五、期後事項

本校自一〇二學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